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3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曹伟，男，1980年1月出生，现任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万和）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曹伟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39号）。曹伟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国彤万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与关联机构混同管理。其一，珠海万和锦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锦鸿）为国彤万和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珠海锦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锦创）成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和锦鸿，另有17名有限合伙人（其中16人未经工商确权）。2021年8月，珠海锦创投向珠海锦鸿欣融房地产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2.62亿元。珠海锦创投资过程中，

万和锦鸿与国彤万和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销等方面高度混同。**其二**，国彤万和与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和锦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锦华，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国彤万和银行账户流水显示，2021年至2025年期间，国彤万和为其子公司万和锦华的23名员工频繁报销费用。国彤万和以上行为严重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使用关联方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其一，国彤万和将在管产品“珠海万和锦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和锦兴”）的8850万元资金通过底层投资标的张家口锦瑞欣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欣融房地产）转至国彤万和关联方珠海景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景熠）。2021年8月，珠海景熠再将上述资金转回至“万和锦兴”。**其二**，国彤万和将在管产品“国投万和瑞欣3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欣3号”）的11970万元资金通过底层投资标的锦瑞欣融房地产转至国彤万和关联方珠海景熠。此后珠海景熠再将上述资金转回至“瑞欣3号”。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伙协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表、工商登记信息、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足以认定。根据国彤万和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曹伟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国彤万和总经理，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一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混同管理。**其一**，姚少杰、梁某在万和锦鸿担任相关职务，旨在加强母子公司之间的管控与协调。前述人员虽在万和锦鸿挂职，但并未实际参与具体业务运营与管理，其劳动关系、薪酬发放及主要工作职责均归属于上级股东/母公司，不能仅因其工商登记名义上的任职即认定国彤万和与万和锦鸿存在经营管理上的混同，后续拟不再由梁某担任万和锦鸿相关职务。**其二**，王某某在国彤万和报销费用系出于人员集中管理、操作便利性、社保公积金缴纳地点等考虑，相关费用由万和锦鸿实际分摊。**其三**，万和锦华员工在国彤万和报销费用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员工需要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万和锦华实际承担相关员工发生的费用。国彤万和拟进行财务和人事管理体系分离。

第二，《若干规定》出台后，基金后续无法以借款形式向项目公司新增投资，仅能通过基金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因此国彤万和采取了通过上述循环路径完成8850万元资金流转的操作。珠海景熠并未参与基金利益分配，未损害现有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三，受客观情况影响，“瑞欣3号”标的项目面临巨大经营压力，国彤万和于2022年8月引入单一纾困资金，

由珠海景熠受让“瑞欣3号”基金份额，使原份额持有人顺利退出。珠海景熠亦并未因此不当获利。

第四，曹伟称其从未参与珠海锦创或万和锦鸿的实际经营，不构成经营管理混同。其担任国彤万和总经理期间，主要职责侧重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管理，部分涉及人员任职、费用报销等管理事项在其任职前即已存在，费用报销事项系基于实际操作困难的临时安排，且建立了相应的费用分摊机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财务混同的主观意图。其接任后，在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同时，已开始逐步规范相关管理流程。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本案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申辩意见未能否认相关违规事实，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当事人作为国彤万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其任职期间国彤万和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曹伟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